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2025 年财政 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结合《拉萨市财政局关于试行零基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和经开区实际，编制完成了2024年经开区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一）预算编制总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完善园区治理体系，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式，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整以及本地税源状况等因素，确保收入来源稳定可靠且具有可持续性，做到应收尽收，同时避免过高过低估计收入水平，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以及促进经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关键方面资金需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持续保持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一是压一般、保重点，强化零基预算运用，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二是有依据、提绩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理念，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树立绩效先行导向，强化全过程监督，实现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三是强统筹、重公开**，强化“三本预算”统筹衔接，推进财政资金“全口径、全方位”整合，增强资源统筹和存量盘活能力，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能力，持续强化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强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2025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一）2025年总财力安排情况

总财力安排：经开区2025年总财力达到397782.68万元，较上年预算总财力512338.02万元减少114555.34万元，下降22.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388404.18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7200.1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0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8551.10万元、国有资本金预算总财力827.4万元。

总收入安排：经开区2025年总收入安排316682万元，较上年预算总收入323625万元下降6943万元，下降2.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82 万元。

总支出安排：经开区 2025 年财政总支出预计达到 39778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38840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达到 855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3.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 万元。

（二）各项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安排：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达到 38840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505123.33 亿元）减少 116719.15 万元，下降 23.11%。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1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37200.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04 万元。

2. 支出安排：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38840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505123.33 亿元）减少 116719.15 万元，下降 23.11%。其中：安排经开区基本支出 10913.42 万元、项目支出 270362.6 万元、财政代编 107128.16 万元。支出安排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7963.64 万元，具体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安排 6409.58 万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2.5 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安排 3 万元、财政事务支出安排 684.97 万元、税务事务支出安排 1876.46 万元、海关事务支出安排 641.7 万元、商贸事务支出安排 200 万元、民族事务支出安排 54 万元、群众团体事

务支出安排 169.61 万元、组织事务支出安排 6.35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安排 75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安排 270.97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7249.51 万元；

(2) 国防支出安排 14.3 万元，全部为国防动员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4180.56 万元，具体为：公安支出安排 4132.01 万元、司法支出安排 6.44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42.11 万元；

(4) 科学技术安排 90 万元，全部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500.86 万元，全部为文化和旅游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5717.24 万元，具体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安排 664.56 万元、就业补助支出安排 49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83.98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601.06 万元，具体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15 万元、公共卫生支出安排 119.8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安排 423.04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5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7033.94 万元，具体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安排 105 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 77.18 万元、污染防治支出安排 4185.31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安排 295.39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371.06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9824.25 万元，具体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安排 95.5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安排 17432.89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安排 3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260.86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安排 203 万元，全部为农业农村支出；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14588.63 万元，具体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安排 194588.63 万元、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9521.6 万元，具体为：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安排 8410 万元、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1.6 万元；

(1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0 万元，全部为其他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88.01 万元，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236.25 万元，全部为粮油储备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302.7 万元，全部为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5) 预备费安排 4700 万元；

(16) 其他支出安排 11428.16 万元；

(17) 上解支出 91000 万元。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 收入安排：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达到 855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5328.27 万元）增加 3222.83 万元，增长 60.49%，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 万元、2024 年结余财力 7256.10 万元，2025 年上级提前告知指标 295 万元。

2. 支出安排: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855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5328.27 万元)增加 3222.83 万元,增长 60.49%。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 收入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达到 8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1886.42 万元)减少 1061.72 万元,下降 56.28%,其中: 国企缴纳利润 682 万元、2024 年结余财力 145.4 万元。

2. 支出安排: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7.4 万元,其中: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4 万元(按照《西藏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根据国家“十三五”末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达到 30% 的要求,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按 2017 年 21%、2018 年 24%、2019 年 27%、2020 年 30% 执行。2020 年以后按照 30% 的比例执行”的规定计算); 国企注资款 623.4 万元。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经开区截至目前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三、其他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5 年经开区安排基本支出 10913.42 万元,同比减少 1288.1 万元,下降 10.56%。其中:

人员类支出: 10066.38 万元,同比减少 1027 万元,下降 9.26%。人员类各项经费安排具体为: 工资福利支出(含伙食补助、加班补助以及休假探亲费)支出安排 8408.69 万

元（管委会 5380.80 万元、公安局 3027.89 万元），占人员类经费的 83.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安排 188.82 万元（管委会 105.09 万元、公安局 83.73 万元）占人员类经费的 1.88%；各类保险财配资金安排 1468.87 万元（管委会 809.68 万元、公安局 659.19 万元）占人员类经费的 14.59%。

公用经费支出：744.99 万元（管委会 410.16 万元、公安局 334.83 万元），同比减少 237.65 万元，下降 24.18%。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通讯费、电梯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工会经费：102.05 万元，（管委会 66.30 万元、公安局 35.75 万元）。根据《工会法》工会经费按照人员工资总额 2%提取的规定。支出由机关工会从安排的工会经费中开支。